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无	0	0	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零配件加工，同时公司利用销售网络推广代理销售关联方的产品。	18,600,000	8,789,150.07	为关联方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未达目标所致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无	0	0	无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无	0	0	无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00,290,000	200,290,000	无
其他	关联方将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550,000	0	关联方在 2019 年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

	10538 号的部分厂房和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使用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零配件加工，同时公司利用销售网络推广代理销售关联方的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1,860 万元；

2、预计在 2020 年度内，关联方龚政尧及其配偶王荷珍、龚潜海及其配偶赵方、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29 万元；

3、关联方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10538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宿舍计 2,2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和办公等使用，2020 年共计租金 55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

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租赁关联方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签订了《产品代理经销协议》和《防爆专用车辆零配件采购及加工协议》，预计年度将与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1,860万元，系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为关联人加工零配件。

2、公司关联方龚政尧及其配偶王荷珍、龚潜海及其配偶赵方、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取得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预计总额不超过20,029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与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10538号的厂房和办公楼计2,200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和办公使用，2020年共计租金55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零配件加工可以提高公司的设备利用率，同时公司利用销售网络推广关联方的产品为公司增加收入，提升公司业绩。

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用以保证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公司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关联方将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仓库、办公和宿舍使用，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员工住宿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